

# 瑞安市第五中学标准化考场建设—考务室装修工程补充合同

发包人（甲方）：瑞安市第五中学

承包人（乙方）：浙江南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就本工程施工事项达成如下协议：

## 第一条 工程概况

1.1 工程地点：瑞安市第五中学

1.2 工程项目：瑞安市第五中学标准化考场建设—考务室装修工程

1.3 承包方式：原合同外工程包工包料

1.4 施工工期：自2024年4月6日开工，于2024年4月15日，总工期天数为10天。

1.5 工程质量：合格

1.6 合同金额（人民币）：壹万肆仟贰佰贰拾玖元整¥：14229元

1.7 工程量详见清单（原合同外工程量）

1.8 工程款支付方式：

**工程验收合格3天内一次性结清。**

## 第二条 甲方责任

2.1 开工前1天，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及钥匙。全部或部分腾空房屋，消除影响施工的障碍。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，负责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并承担相应费用。

2.2 开工前接通施工现场所需的水、电、并承担水、电费（注：处理好煤气有关一切手续及相应的费用）。

2.3 施工期间甲方仍需使用或部分用该房屋的，可不提供钥匙，甲方自行负责其使用时的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及消防等工作。

2.4 甲方委托谢树丰负责施工现场监督工作，并负责协调处理邻里关系。

### 第三条 乙方责任

3.1 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及工艺标准、预算要求进行施工。

3.2 严格执行本市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，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。负责日常清理**工程现场**，因工程施工而产生的废弃物，费用计入本合同造价内。

3.3 施工期间，负责保护滞留施工现场的家具、陈设和其他设施，保护未交工的工程成品。未经甲方同意，施工人员不得留宿施工现场。

3.4 乙方委托李运春为乙方代表，负责本合同的履行。

### 第四条 竣工验收

4.1 工程整体竣工后，乙方通知甲方验收。甲方自接到通知后7天内进行验收。整体验收**合格**后，本工程当天交付甲方。

### 第五条 合同生效

本合同自甲、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：  
(签字)

乙方：  
(签字)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